

证券代码：300362

证券简称：天翔环境

公告编码：2019-140 号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实际表决的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雅彬先生主持。根据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6 年激励计划》、《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于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未达到公司《2016 年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时，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结果，公司将对相应的 199.8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经核查，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未达到《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要求，同时，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结果。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对 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 199.8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共 1275.5 万份，分两期行权，第一个行权期为 2018 年 7 月 20 日至 2019 年 7 月 19 日，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637.75 万份，绩效考核目标为公司 2017 年净利润不低于 31000 万元；第二个行权期为 2019 年 7 月 20 至 2020 年 7 月 19 日，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637.75 万份，绩效考核目标为公司 2018 年净利润不低于 48000 万元。由于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业绩均未达到上述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公司将对上述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由于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未达到《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对相应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时，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结果，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及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含离职人员）将全部予以注销；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部分限制性股票将进行回购注销，上述情况所涉及公司本次应注销的股票期权共 1275.5 万份、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0 万股。

经核查，公司 2017 年、2018 年度业绩均未达到《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要求，同时公司 2018 年财务报告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结果。以上股票期权的注销和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对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期权共 1275.5 万份进行注销、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0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7月30日